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特訂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 93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 09303364500 號令訂定發布，歷經 93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 09321430700 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條文、96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法三字第 09630888300 號令修正發布、102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 10233765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，計 3 次修正發布。

茲配合 103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801 號令公布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名稱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202056 號令：「修正『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』，名稱並修正為『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』」，調高食品檢舉案件之獎金比率額度。以及本府制定之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規定：「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，核發獎金予檢舉人。」，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訂定一致性之規範。

本辦法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，自 98 年以來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，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政策已有足夠認知，為達經費有效運用，調整發放檢舉獎金範圍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度調查，本市國中生吸菸人數約 1,915 人，高中職生吸菸人數約 8,099 人，考量菸品對青少年健康危害甚大，查緝違規提供菸品予青少年者來源甚為重要；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4 日部授國字第 1030700215 號公告「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又本府自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公園菸害違規案件共計 145 件，佔全部案件之 33.6%，高於其他菸害違規案件比例，顯見民眾對公園無菸環境認知不足。爰此，為有效遏阻青少年菸品來源，鼓勵民眾遵守菸害防制法，故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。

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之第 4 次修正，為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，爰擬具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計 13 條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因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已針對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及相關要件訂定甚詳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款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概依前開處理及獎

勵辦法辦理，又配合本府制定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六條規定，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五款，將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納入本條所稱衛生管理法規範圍。(修正條文**第三條**)

- 二、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，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獎金之發放，概依衛生福利部訂頒之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辦理。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。(修正條文**第四條**)
- 三、本辦法前因應當時食品安全事件，於10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文字「如遇特定重大事件…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」、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因修正條文第三條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款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將食品衛生管理法排除於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之外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、刪除同條第二、三項。(修正條文**第五條**)
- 四、明定檢舉獎金額度，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；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；檢舉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(修正條文**第五條**)
- 五、為暢通檢舉管道，爰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，不僅限於書面方式方得為檢舉，並刪除言詞檢舉須於筆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**第六條**)
- 六、避免浮濫檢舉，並提升檢舉監督效果，修正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之要件，並明定檢舉本辦法(修正條文)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案件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者，不予獎勵。(修正條文**第七條**)
- 七、參考「證人保護法」保密規定，酌修文字，並增訂將檢舉人資料列為申請閱覽抄錄之禁止事項，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。(修正條文**第十條**)